

中山文化
教育館 社會科學叢書

彭榮仁譯

計畫經濟之理論

中華書局印行

彭榮仁譯

計劃經濟之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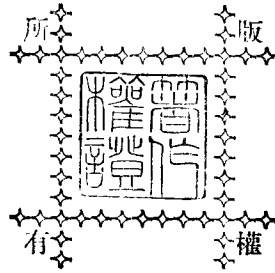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發行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再版

中山文化教育館計劃經濟之理論 (全一冊)
社會科學叢書

定價 國幣 六元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Ferdinand Zweig

譯者

彭 榮 仁

發行人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姚 戟 楣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二二六四) (滬印)

前言

計劃化是當今的時尚。社會人士紛紛探求有「建設性的」計劃，藉以尋覓一條路徑，跳出人類所遭逢的大變亂。計劃化是危機的產兒：誠然計劃化之所依據的最有力理由即是變亂。

在每一方面，我們都會碰到「新秩序」，無論是實際已在力行，其範圍或大或小的新社會計劃；抑或是有識志士們鼓起勇氣而憑着想像草擬的新社會方案。但這些「新秩序」，或已實際施行，或僅見諸紙上，儘管為數衆多，正確的計劃却顯然還不曾問世。我們拼命要把舊的寶貴價值——自由與民主，跟由現代技術以及社會與政治變亂而生的新需要結合起來，然而至今我們依然沒有辦到。

原因在那裏？難道自由民主與一個計劃世界之間的結合竟如水火之不相容，而簡直不能實現；抑或失敗的原因在於我們缺乏勇氣、想像或領導人物？後一假設是比較樂觀的，因為前者只能叫我們對文明前途表示絕望，一如在前一世紀大西洋兩岸所表現的情形。

假如我們採納這個否定的意見，那麼我們可以提供兩個在理論上辦得到的解決方法：一是回復一九一四年八月以前的狀況，即重現戰前世界；而企圖重訂那個大難時代前所適用的原則。一是樹立一種煥然一新的文明，以周詳計劃化的原則為根據。

但前一解決方法其實會自動化為第二個方法，因為返乎戰前狀況即是叫死去的事物復活，自為絕不可能的事。全面世界戰爭每延長一年，恢復戰前局面就更其不可能了。

因此，我們今天所面臨着的真正問題在於抉擇究竟要以周詳計劃為基礎而樹立一個嶄新世界文明，還是讓舊世界適應新時代的需要。真正的問題不是要不要計劃，而是需要怎樣的計劃；計劃的目的何在，計劃到什麼程度，本

着如何的精神以施行這個計劃？

本書並不提供任何建議，而限於敘述與分析；容或可助讀者解答這些困難問題，或者至少能夠比較正確地提供這些問題。

作者不敢奢望寥寥幾百頁的薄書能作一篇有系統的敘述，更不敢自認可以窮究這些問題。擬訂計劃是一個傾大的課題，它包容了社會關係的整個領域。這裏，讀者只能見到對於這一課題的若干評註而已。然而我們既應認定這個題目是人類生存的緊要問題，那麼，即使是不成系統的評論也自有其用處。

作者的真正目的是顯示計劃經濟的廣泛內涵和交替辦法的寬闊範圍，以及許多可能計劃的各異特性，以期廓清公開研討的場地。

寫到這裏，作者謹向幾位先生致謝。

作者深感柯特教授(S. Kot)，現任駐蘇波蘭大使的不斷勉勵；以及波蘭財長斯特拉斯柏格先生(H. Strasburger)和旅英波蘭經濟學會會長巴蘭斯基博士(Dr. Leon Baran k.)對於本書的關切。這幾位先生重視這個事實：這一問題具有最大的重要性，不僅是對於全部歐洲，抑且是對於為納粹侵略所摧毀的波蘭經濟之戰後建設。

英國學會予作者以莫大幫助，作者即賴該會所發獎學金於法國陷落後在英國居留之第一年。作者也該鳴謝澤烏斯基伯爵(Count Rzewuski)，華沙英波商會的創立人。

承海萊克教授(Professor Hayek)的好意校閱本書初期原稿；費雪教授(Professor A. B. Fisher)和吉利保先生(C. W. Cullie)校閱後期原稿並賜予有益的批評與提示，就此一並致謝。彭布尼爵士(Sir Henry Bunbury)，政治與經濟問題設計委員會委員，曾費許多時間解釋若干要點，並賜予不少寶貴的協助。最後，格羅佛先生(A. S. D. Glover)糾正文字，協同校對，作者在此深致謝忱。

一九四二年五月著者於倫敦

計劃經濟之理論 目次

前言

緒論

第一編 計劃經濟的本質

第一章 計劃經濟觀念

國民經濟的集中化 國民經濟的統制 全部經濟計劃化

第二章 計劃經濟觀念的根苗

第三章 計劃化與合理化

第四章 計劃經濟是由計劃觀念支配的經濟

第五章 計劃經濟是否優於非計劃經濟

歷史的方法 拘泥理論的方法

第二編 計劃經濟的推動力

第六章 大變亂

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編 計劃經濟的本質 四
第一章 計劃經濟觀念 四
第二章 計劃經濟觀念的根苗 九
第三章 計劃化與合理化 一二
第四章 計劃經濟是由計劃觀念支配的經濟 一八
第五章 計劃經濟是否優於非計劃經濟 二〇
歷史的方法 拘泥理論的方法 二〇
第二編 計劃經濟的推動力 二六
第六章 大變亂 二六

第三編

目的與統制

五七

第十三章 計劃經濟的目的

五七

國防與權力政治 落後區域的開發 充分就業 社會安全與經濟安全 社會平等 戰後建設
與和平 諸種目的的共同性 目的的範圍 結構的與功能的計劃經濟 永久性計劃經濟與緊
急計劃經濟建立完善國家的計劃經濟與冒險的計劃經濟

第十四章 統制的範圍與方法

七二

那些部份最適於統制 生產者選擇與個人選擇的限制 直接統制或間接統制 運用宣傳的計
劃經濟計劃經濟中統制的實施

第七章 「政治人」

二九

第八章 技術的進步

三一

第九章 社會統制的新武器

三五

第十章 國民經濟的獨占

三八

計劃經濟是對少數人的配合統制 計劃經濟是新獨占事業的來源

第十一章 國家財政的發達

四三

從國家財政的發達到計劃經濟之路 國家財政是計劃經濟的工具

附記——蘇聯計劃經濟下的賦稅

第十二章 世界經濟的解體

四九

附記——德國計劃經濟的成長

第四編

計劃經濟的施行

第十五章 各場合中統制間的相互關聯	七九
外匯統制 投資統制 生產統制 消費統制 所得分配的統制	
第十六章 統制與所有權	八六
所有權的新形式 「兩重性」所有權的優點 財產的民主化 「被動資本主義」下的國營工業	
第十七章 計劃經濟的範圍	九七
分區計劃經濟 國家計劃經濟 國際計劃經濟	
附記——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T. V. A.)——分區計劃經濟的一次實驗	
第十八章 總的體制：計劃	一一一
計劃的本質 計劃的種類 計劃的擬訂 各階段的計劃機關 計劃的限制	
第十九章 計劃經濟與價格	一二一
計劃價格與自由價格 兩種選擇標準同時並用 價格的穩定 千萬方程式的問題 使定價奏效的條件	
第二十章 計劃經濟中的工資	一三〇
工資基金與工資等級 勞動計劃化 仲裁法庭——勞動計劃化的先驅	
第二十一章 「合理物價」與「合理工資」兩個觀念	一三九
第二十二章 計劃經濟中的貨幣	一四一
以紙幣為計劃經濟的必要部份 貨幣的多形發展 國際貨幣制度尙付闕如	

第二十三章	計劃經濟的財政問題	一四六
	建立「穩固」通貨的必要 國際信用制度尙付闕如	
第二十四章	計劃經濟中的銀行	一五四
第二十五章	計劃經濟中的國外貿易	一五八
	量的規定 量的規定中所隱含的傾向 各國閉關自守的傾向 幾個計劃經濟國家的國外貿易統計 如何在戰後世界防止奧達基 (Autarky)	
第二十六章	計劃經濟與農業	一六八
	附記 (一) A. A. A. — 農業計劃化的一次實驗	
	附記 (二) 「血與土」的計劃經濟	
第五編	工業化區域與落後區域何者更宜實行計劃經濟	一八〇
第二十七章	計劃經濟中的國民所得	一八〇
第二十八章	落後區域是背棄資本主義的大本營	一八二
	更適於計劃經濟的原因 落後區域的兩種計劃經濟 落後區域計劃經濟的若干成就	
	附記 — 波蘭中部工業化的計劃經濟	
第六編	計劃經濟中的自治問題	一九七
第二十九章	尙未解決的難題	一九七
	三種自治方式	

附記（一）美國工業復興法案——工業自治的試行	
附記（二）組合計劃經濟——極權主義國家的工業自治	
附記（三）納粹秩序	
附記（四）蘇聯的「民主集權」	

第七編

內涵與條件

第三十章 非經濟範圍內的經濟計劃

計劃經濟與人口	計劃經濟與政治	計劃經濟與教育	計劃經濟與意識形態	計劃經濟與社會心理	國家計劃經濟與和平	以國際計劃經濟為一國剝削他國的工具	計劃經濟與自由
第三十一章 妥善施行計劃經濟的條件	職權的劃分	概括的計劃經濟	地方分權化	國民所得的合理平等化	政府的威權	「嘗試與錯誤」國際協定	附記——布魯蒙實驗的教訓

結論

二六一——二六四

計劃經濟之理論

緒論

我們可將經濟計劃的觀念看作一個論理的概念，也可以視之為一種經濟——歷史的範疇。

作為一個論理的概念，計劃的意義是擬定方案，按照妥當的步驟，憑着先見之明，並且通常是以宏大的規模將這些方案付諸實行。我們設計一次軍事行動，政治運動或宣傳工作。我們計劃一個城市或一個工業區域，我們計劃新交通路線，我們計劃宏大的公共工程，例如修復被炸區域。在這個意義上的經濟計劃即是憑着先見而大規模地為居住、農業、貨幣與銀行，國外貿易或財政問題擬具經濟方案。

根據這種意義，經濟計劃是古已有之的。它存在於古埃及、於古希臘、於羅馬帝國、於封建和重商主義的社會，於初期資本主義時代、於戰前的英國。我們常見城市的籌劃、關於偉大工程的设计，例如建築金字塔或大堡壘、以及對於開運河關港口等等的計劃。

從這一角度來研討我們的問題，我們不會得到豐美的結果。瀏覽各時代在這種意義上的計劃化，我們只能說：在近代，計劃化的成分無疑當多於較早時期。但這是由於在今天，大規模工作比往時較易執行；並且由於我們得力於科學與技術的進步，眼光較為遠大。這種意義的經濟計劃可以稱為在經濟「之內」的計劃。

然而計劃並不止於一個論理的概念；它也是一種經濟——歷史的範疇。它概括了經濟史上某一確定方面，其最近的時期起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幾個年頭。在這種意義上的經濟計劃，不是一個抽象而似有所謂又無所謂的論理觀念；却是一種確定的經濟——歷史現象，自有其特殊的觀念和制度。

經濟計劃觀念與發生在二十世紀過程中的許多計劃經濟，無非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而已。它是經濟「之」計

劃化，而不是經濟「之內」的計劃。它不僅是城市、公共工程或國民經濟中個別部份的計劃，它是經濟總體的計劃。因此，本書致力於後一意義上的經濟計劃。即作為一個結合總體之國家的經濟計劃化。

為求明瞭計劃經濟的結構，我們應當首先體會經濟計劃的觀念。

經濟結構的不斷變遷是由於下述三種現象：

(1) 影響某一世代的觀念。例如：某一世代曾受自由觀念的激勵；另一世代則為社會平等觀念，或經濟安全觀念，或國際間爭取帝國或世界支配權的觀念所鼓舞。

(2) 這些觀念所賴以實現的制度。受着自由觀念激勵的世代，其所創立的制度必將大異於為經濟平等或安全，或為雄大政治野心所鼓舞之世代的制度。這些制度一經建立，即有某種自律性，各依其自定原則而求發展。它們照例只是不完全地反映着其所由產生的觀念，經過一段時期，它們便把這些觀念破壞無遺，因而陷於全盤的幻滅。

(3) 最後是行動及其結果，例如技術的進步，人口的增加，戰爭、革命、不景氣種種危機，利潤與市場的爭奪等等。行動創造了一些新的經濟與社會情勢；它們需要新的制度，它們產生新的觀念。

在觀念、制度和行動三方面之間，經常起着交互作用。新觀念創造新制度，新制度引起新觀念，而新情勢則又產生新觀念和新制度。

我們不要以為對於社會和經濟發展採取這樣的說法，便是否定歷史的唯物論或是恢復唯心論。這種說法毋寧是從一種三元觀點來考慮社會和經濟發展，而摺棄把全部生活化為一個單元的一元觀念。

本結論旨在說明我們的研究為什麼始於經濟計劃的觀念，為什麼只把計劃經濟當作計劃觀念所指揮的經濟。今日的世界大受計劃觀念的影響。對於許多現行制度的創立，這一觀念應負責任。然而計劃觀念已經盛行，因為現實世界願意讓它實現。大變亂表示對於統制的真誠需要，新技術供給了現成的統制武器；而同時舊制度又日漸失去原有的功能和活力。

本書第一二兩編解釋計劃的觀念，和計劃經濟的推動力。跟着就敘述計劃經濟的目的、機構和施行；最後並說明計劃化牽涉非經濟範圍的地方。作者特別注重落後國家的計劃經濟問題和自治問題。書末，作者再從上述研究中推演幾個結論。

本書所應用的方法是觀察現代發展所隱含的實際傾向，以此為根據進而分析計劃經濟，並將實例列舉於本文和附記之中。作者的目的是在於顯示這種發展的趨勢，和各種趨勢之間的相互關聯。

本書所依據的方法是兼採分析和歷史的敘述；在經濟著作中，這並非不習用的方法，尤其是在幾本較早的名著中；例如斯密士的「原富」和馬克思的「資本論」，就曾運用這個方法。現代經濟著作却將抽象的或數學的分析與歷史的敘述分別運用，於是前述的方法纔見棄於一般作家。作者以為這種傾向對於了解急轉劇變的現代世界並無多大貢獻。

作者以為在轉變時代，確切地說，在重大歷史時期的轉捩點，兼採分析與歷史敘述的方法似乎特別有用。

第一編 計劃經濟的本質

第一章 計劃經濟觀念

經濟計劃在於擴大政府當局的職權及於經濟資源的組織和利用方面。它以如下的信念為基礎：由於國民經濟的集中統制，我們可以達成非計劃經濟所不能達成的若干目的；一國的生產資源應全部加以利用，並須於全體人民有利；如此利用生產資源的結果足以產生大規模經濟。

計劃經濟觀念不一定與某一特殊的社會或政治主義發生關聯。在各個派別中，我們都找得着主張計劃化的人士。

技術主義者或科學家，要使國民經濟達成最高效率，並將全國生產資源加以最妥善的使用（即獲得大量的出產）；這班人可說是代表第一類的計劃者。社會主義者的目的不在於使國民經濟為着本身利益而形式地合理化，他們的目的是實現以經濟平等為基礎的社會。這一班人是另一類的計劃者。民族主義者夢想擴張自國的勢力，他們的目的的是使國民經濟助長政治權力。這是第三類的計劃者。

上述三種計劃者具有一個共同的信念，即是：對於達成他們的目的，計劃經濟總是比較適宜，姑無論是那一類的計劃經濟。但關於其所以施行經濟統制的目的，他們的用心却彼此迥然不同。

世人往往把計劃經濟詮釋為經濟的合理集中統制；另一些著作家則將它定義為社會的或政治的統制。這些定義並非相互抵觸，却有幾分相輔相成的地方。

有幾種計劃也許基於某一種唯理主義的特徵，例如極端的唯理主義（技術主義），或篤信科學和技術的永恆真理；這些計劃的目的只在增進全部國民經濟的最高效率。另一些計劃容或具有某種社會的或政治的特性，它們的目

標在於社會或政治方面，不愧爲社會的或政治的統制。就這個意義來說，各種計劃都是合理化的；因爲不論計劃的目的何在，它總是想從全部經濟的指定資源之中獲得最大的成果。每種計劃經濟都隱含着合理化的原則。然而，計劃的特徵並不在於這個原則的應用——其實合理化的原則無非是經濟的原則而已；却只在於將合理化的原則應用於全部經濟。

我們不必贅述統制的施行務須有利於一般人民，因爲這是廢話，而且容易引起誤會。集中統制的觀念基於如下的假定：施行統制不是爲任何私人謀利益，而是爲謀一般人民的利益。但施行統制的中央權力所認爲確屬大衆利益的，不一定與社會公共福利恰相吻合。一個侵略者可以推行計劃經濟；一個暴虐的獨裁者也可以站在黨派的立場，一個小階層爲其本身的自私目的（目的在於剝削的計劃經濟），而推行一種計劃。在這幾種情形之下，中央權力所追求的目的都不吻合大衆利益。我們可以把這一類的統制列於經濟計劃項下（註）。

（註）：作者要在這裏引錄各派作家對於經濟計劃所下的某幾個定義。

海萊克（F. Hayek）在所著「集體的經濟計劃」（Collective Economic Planning）一書中，把計劃經濟定義爲由一個中央權力指揮生產活動。羅賓斯（Lionel Robbins）在「經濟計劃與國際秩序」（Economic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Order）中，依其著作的目的而把計劃經濟解釋爲「私營生產和交換的集體統制與取消」。迪金生（H. D. Dickinson）在「社會主義經濟學」（Economics of Socialism）中，認爲計劃經濟是「主要經濟事項的決定；生產什麼，生產多少；如何，何時，何地從事生產；分配於什麼人；這一切都由一個決定性的權力，基於全部經濟制度的綜合觀察，而加以明確地決定」。海曼（Edmund Heiman）在「計劃化社會」（Planned Society）一書論「經濟計劃之類別及効力」一章中，舉出計劃的下列特性：「得自三種來源的三個原素結合於當代的經濟計劃之中：動力的原素，平衡的原素，以及社會——政治的原素。這三種原素在結合體中的體式和比重構成了種種不同的計劃經濟」。來德內亞（Erie Lederer）在其刊於社會科學百科全書的一篇論文，「國家經濟計劃」（National Economic Planning）中，

列舉計劃的如下特性：「各作家所謂的國家經濟計劃，其意義也許是將部份的計劃措施運用到以社會主義為基礎的全部經濟制度。反之，『計劃經濟』（Planwirtschaft）却含有統制整個經濟制度的觀念；而大家只在爭論如何才能實現由政府施行統制的假設」。勞文（Rorvin）在「阿姆斯特丹世界社會計劃會議報告」（Report of the Amsterdam Conference on World Social Planning）中把計劃經濟解釋為「經濟組織的一個系統；在這個系統之內，一切個別的、單獨的工廠、企業和工業都是一個總體的有關單位。這個經濟體系的目的在於利用一切可用資源，在一定時期之內，使某一民族的需要得到最大滿足」。

因此我們認為每一種全部經濟的集中統制策略都是計劃經濟，姑無論施行這個策略的目的何在以及方法如何。此刻，我們應該闡明包含於這種定義之中的各個原素，

A. 國民經濟的集中化

計劃經濟隱含着並引起了國民經濟的集中化。經濟集中的意義，是指所有權的集中，生產的集中，或統制的集中。所有權不集中也能集中生產（如在一家大股份公司）；生產不集中也能集中統制（如在大加迭爾、托辣斯、或聯合）。集中化造成宏大的生產資源單位，易由一個中央權力加以統制；而統制由小單位組成的分散經濟（Atomistic Economy），却會遭遇更大的困難，甚或耗費大而成效小。在分散經濟中施行計劃經濟，結果往往失敗。

在尚未實行集中化的地方，中央計劃當局於着手工作之前，必須設法實行某種程度的集中化，以便有效地、經濟地執行某種計劃。不同的計劃需要不同程度的集中化。計劃經濟固然可以施行於各種類型的經濟結構，但却偏向於資源高度集中化的經濟機構。

社會主義經濟或國家資本主義獨占資本主義比十九世紀中葉的散分經濟，較為適合於計劃經濟。一經施行計劃經濟，這個經濟機構便有變化的趨勢。

從另一方面說，集中化可以造成「計劃經濟」。既有集中化，便有中央機關的存在；這些機關一定會有一種集中的意見，推行於這個經濟的大部份。經濟機構如已大為集中化，它就已經受到集中統制了。

在集中化經濟之中，「是否需要計劃」的問題並不存在；真正的問題是那一種計劃經濟最能適應某一個經濟的集中化程度。概括地說，我們以為計劃化引起集中化，集中化又引起計劃化。

B. 國民經濟的統制

統制國民經濟的意義是指在基本方針上代替市場制度的統制。在市場制度之下，生產、交換、投資以及消費的商品價格和數量須受利潤及邊際效用平準機構的管理而保持平衡；所以它們是相互關聯着的。計劃經濟却取這種機構而代之，它以確定的辦法根本律定價格和產量。

計劃機關接收了市場的職責。牠們的首要工作是在生產與消費之間，進出口之間，貨幣的收支（支付均衡）之間建立一種平衡；掌理如何在各種工業之間分配生產資源，如何在消費與投資之間分配國民所得，以及其他事宜。律定價格和數量便能建立這種平衡，因此，這裏所說的統制可以說是一種量的統制。

國民經濟的各部份必須遵從國家總計劃，並且只有在總計劃所特為樹立的機構之內，國民經濟纔能自由運動。個人，不論是企業家或工人的選擇自由都為總計劃所根本限制。

計劃經濟使基本的選擇由企業家、工人、和消費者轉移於計劃當局。

經濟學上的主要選擇如下：

- (1) 生產的選擇——有權決定生產什麼和多少，按怎樣的成本，採用那些生產要素，以及挑選生產技術和市場
- (2) 職業的選擇——每個人有權選擇其所嗜好的職業，同時並在工作與閒暇之間有所選擇。
- (3) 交換條件的選擇——對於所生產或蓄積的勞務和商品，有權要求或給予未經統制的價格。